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被告 陳宜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,189,9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間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7年5月

01 1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38%機動計  
02 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03 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如遲延還  
04 本或付息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前，除按當期應繳本金  
05 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依當期應繳本  
06 金，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 
07 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 
0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後，按  
09 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  
10 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  
11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收取違約  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未依  
13 約清償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4 尚欠2,189,997元，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5 年利率2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  
16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  
17 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  
18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189,997元，及自112年12月20日  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  
20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  
21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2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  
23 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被告身分  
24 證及扣繳憑證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 
25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 
26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  
2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29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